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68 號

聲 請 人 蔣福仲

訴 訟 代 理 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效忠國家職責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83 年度第 8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二（下稱系爭決定）「重大刑案撤銷發回後再行上訴案件，仍分由原股辦理」，違反法官自治；軍事審判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司法院院字第 1078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，使因停役而非屬現役軍人者仍受軍事審判，違反憲法第 9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查聲請人經國防部北部軍事地方法院 101 年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，認其犯陸海空軍刑法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等罪，判處無期徒刑；

聲請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軍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仍判處其無期徒刑；聲請人復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04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軍上重更（一）字第 4 號判決仍判處其無期徒刑；聲請人上訴後，未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之。

四、惟查系爭決定、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均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